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規輯要

2015 年全新版補充資料

104 年 7 月 17 日

※本資料適用於購買2015年全新版書籍，而欲參加「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之讀者，隨後內容若有更動，將即時公告於本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請讀者隨時注意。

※本資料特增設完整法規下載相關連結，提供考生參閱使用。



台灣金融研訓院

銀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5-1、47-1、64-1、72-1、72-2、74、75 條條文；刪除第 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完整法規參考連結：

<http://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06378>

第 11 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本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 42-1 條（刪除）

第 45-1 條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1 條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第 64-1 條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第 72-1 條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72-2 條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 二、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 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 四、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 五、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第 74 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第 75 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四、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第 34-1 條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第 1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P.47

金融控股公司法

公(發)布日期 104-02-04

內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102-118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

完整法規參考連結:

<http://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53396>

第四條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五、監督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一)投資準則。

(二)客戶資料保密。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四)股權管理。

(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六)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

(七)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

(八)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九)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十)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子公司之管理及共同行銷管理。

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匯兌、授信、外匯、新種金融商品及委外作業管理。

信用合作社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授信、匯兌及委外作業管理。

票券商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票券、債券及新種金融商品等業務。

信託業作業手冊之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區分業務作業流程、會計作業流程、電腦作業規範、人事管理制度等項。信託業應參考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前九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理）事長（主席）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理）事長（主席）核定。

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信託業務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

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二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利益。
- 三、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有損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

子公司)或銀行業從業人員或客戶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 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七、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八、其他違反法令 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應揭露下列項目：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三、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

第二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前項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如有違反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

即調整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機構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分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第三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分支機構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

董（理）事會。

第三十四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銀行業設有國外分支機構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P.190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一電字第 1040000097A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8710 號函洽悉)(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完整法規連結：

<http://www.trust.org.tw/lawfiles/1040000097A07.PDF>

P.222-245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0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9、42、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完整法規連結：

<http://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06433>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104.02.09 修正)

第 22 條 發卡機構應建立核發信用卡管理機制，以審慎核給信用額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正卡申請人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之還款能力，並瞭解其舉債情形。
- 二、所核給之額度應與正卡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且核給額度加計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卡）歸戶總餘額與申請人最近一年

內平均月收入之倍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發卡機構於調高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時，仍應符合本款規定。

三、應訂定核給正卡申請人之總信用額度與最近一年內平均月收入倍數之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前述董（理）事會應盡之義務由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

四、應將正卡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短期間內有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審核要件之一。

五、正卡申請人於聯徵中心有「代償註記」者，應確認其具有還款能力。

六、不得以聯徵中心之信用資訊作為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

第 29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出售信用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除符合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查證辦理催收作業之催收標準與信用卡業務機構一致。

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催收行為之責任。

三、公開標售不良債權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四、出售後，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債務人，告知受讓債權之公司名稱、債權金額、信用卡業務機構之檢舉電話。

五、經民眾申訴或其他管道得知資產管理公司涉及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或洩漏個人資料等非法行為時，信用卡業務機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與該公司解約，且向該公司買回不良債權及請求違約金。

六、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將前款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及送聯徵中心建檔，且各信用卡業務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再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42 條 發卡機構於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經申請人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申請人同一性及確定申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

一、所收取之利率及各項費用，並詳列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二、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而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三、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如涉及持卡人資料之使用，應設計欄位供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並明列其使用範圍。

前項第一款應於發卡機構網站揭露。

發卡機構不得於信用卡申請書中，以「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之方式受理附卡申請。

發卡機構如於信用卡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正、附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強制申請人提供，或作為核准或駁回申請之依據。
- 二、應向申請人說明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三、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徵信或催收作業。
- 四、如經第三人本人要求，應即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第 52 條 發卡機構應訂定信用卡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與服務專線，且應將該專線記載於卡片背面，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另於所屬網站公告，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

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免報送資料者外，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104.0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

第 26 條 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收單機構所辦理其他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款項者，不在此限：

- 一、非經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不得提供刷卡設備並接受特約商店請款。
- 二、簽立特約商店前，應確實徵信。
- 三、簽立特約商店後，應加強教育訓練，並應建立特約商店簽帳交易或請款異常情事之監控與交易終止機制，及高風險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服務等特約商店之風險控管機制。
- 四、對已簽立之特約商店至少每半年應查核乙次，查核方式得以書面查核、線上檢核或實地查核等方式為之，查核內容應包含交易異常狀況及聯徵中心之信用紀錄，且對特約商店交易應予監控，如發現特約商店未經收單機構同意即接受信用卡支付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款項，或涉有其他違約、違法情事時，應即對特約商店所為之交易樣態、營業內容等事項進行調查，並為必要之處置。
- 五、簽帳交易所列印給予持卡人簽帳單至少應載明收單機構名稱、特約商店名稱、卡別、卡號、授權號碼、交易日期及金額，且卡號之揭露方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六、不得與財務資融公司等不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亦不得讓該等機構介入信用卡交易。
- 七、收單機構所簽訂之特約商店如係使用網際網路交易平台進行信用卡交易者，收單機構應與提供網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簽訂契約。
- 八、收單機構應撥付予特約商店之款項，不得直接撥付予第三人。但網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就使用該平台接受信用卡交易之特約商店，如該信用卡交易金額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並經收單機構審核屬實者，收單機構得依特約商店指示將款項撥付予網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
- 九、應對刷卡設備建立控管機制，以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

十、特約商店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收單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爭議帳款處理事宜。

十一、收單機構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向特約商店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作業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收單業務。

依前項第八款規定採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者，其所簽訂履約保證之銀行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

收單機構所辦理其他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款項者，應於收單業務部門及該項其他業務部門間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且收單業務部門就該項其他業務部門接受以信用卡支付款項之相關事宜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內容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P.256-262

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

(104.01.06 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4590 號令修正)

完整法規連結

<http://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35378>

七、金融機構未收到申請人書面或電子文件申請及完成徵授信審核程序前，不得製發現金卡。

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文件」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

八、金融機構於核發現金卡前，應以宣告書方式告知申請人重要事項，申請人及金融機構之人員（包含受委託機構之人員）均應於同一宣告書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定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

前項宣告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書及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下列事項：

(一) 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對帳單之寄送方式、終止契約程序、各項費用、延滯期間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違約處理程序等事項，並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延滯期間利息、違約金、匯率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

(二) 借款利率及相關費用之揭露應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現金卡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訂立契約前，應給予申請人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

金融機構提供現金卡定型化契約之字體不得小於 14 號字，且其內容應準用主管機關發布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辦理。

十三、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書中詳列利率及各項費用之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讓申請人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定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並於金融機構網站上揭露前開資訊，以利民眾查閱及比較。

為提醒民眾重視自身信用，金融機構於申請書申請人簽名欄下方，應以顯著方式加註「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之文字。

十五、金融機構應訂定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專線，且應將申訴專線記載於卡片背面，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另於其網站公告，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

十九、金融機構出售現金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查證資產管理公司之催收標準與金融機構一致。

(二) 公開標售不良債權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三) 出售後，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債務人，告知受讓債權之公司名稱、

債權金額及檢舉電話。

(四)經客戶申訴或其他管道得知資產管理公司涉及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等非法行為時，金融機構經查證屬實，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建檔，且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再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P.306-318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104. 4. 30 修正發布)

<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2088&ctNode=378&mp=1>

(申報辦法之遵循)

一、銀行業於客戶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輔導其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據實申報。

(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查詢)

二、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須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應注意：

(一)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申報結匯。

(二)對非居民辦理結匯申報，無須輸入電腦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申報義務人匯入款結售案件，如該筆匯入款係該申報義務人原先利用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每年得逕行結匯之金額(以下簡稱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可逕予辦理結售，無須輸入電腦查詢且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另應於申報義務人原始賣匯水單正本上加註匯入結售金額、日期及簽章，並將文件影印留存備查。

(四)應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之承辦銀行業留存

聯列印已查詢該筆結匯金額之紀錄，以利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等金檢單位之稽核。

（結匯金額化整為零之注意）

三、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注意每筆結匯金額以十萬美元為限，並應預防申報義務人將大額結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須依申報辦法第六條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結匯之規定；受理依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核准範圍。

銀行業受理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匯款，其每筆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團體從事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曾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結匯款與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相符，經銀行業查驗函件相符後受理之結匯，不在此限。

（持其他身分證照者之結匯案件）

四、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者、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其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

駐臺外交機構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未辦理商業登記之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之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

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公司，其經主管機關核准報備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限匯入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之辦公費用。

（公司代員工結匯股票股款、現金股利案件）

五、銀行業受理上市（櫃）公司辦理外籍員工（不含大陸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未逾十萬美元者，於確認上市（櫃）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國籍、身分證照號碼、認購（出售）

股數、現金股利金額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但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逾十萬美元者,應經由銀行業向本行外匯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辦理國內員工匯出認購外國母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入出售外國母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入)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國內員工免填申報書,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入)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供銀行業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未滿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結匯案件)

六、結匯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免填申報書,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銀行業應注意並預防結匯人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辦理之申報及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查詢。

(向海外子公司借款及還款之結匯案件)

七、銀行業受理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備)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向其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借入本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匯申報,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

(一)借入本金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入臺灣地區結售:應查驗廠商檢附之投審會核准(備)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函及其向子公司借款文件,並核對廠商填報之「臺灣地區廠商向第三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一式二聯,如附件一、二)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其匯入借款本金結售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結購外匯還本付息匯往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廠商得憑銀行業簽發

之前款「借款申報表」第二聯正本辦理結購外匯還本付息，其結購外匯還本付息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案件)

八、銀行業受理前點廠商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申報，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

(一) 股利、盈餘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入臺灣地區結售：應查驗廠商檢附之投審會核准(備)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函及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並核對廠商填報之「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一式二聯，如附件三、四)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其匯回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股利、盈餘結售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 資金再匯出臺灣地區：廠商得憑銀行業簽發之前款「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第二聯正本辦理再匯出，其匯出款用途及匯款地區不受限制，但匯往大陸地區者，依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匯回之股利、盈餘以原幣持有者，限以原幣再匯出；結售為新臺幣者，得以原幣或結購外匯匯出，其結購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之填報)

九、銀行業應輔導申報義務人依下列規定於申報書誠實填列「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

(一) 公司、行號：應於申報書填列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統一編號。

(二) 團體：應於申報書填列稅捐稽徵單位編配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其他無統一編號者，應填列設立登記主管機關名稱及其登記證號。

(三) 個人：

1、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於申報書填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 2、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者：應於申報書填列證件上所載統一證號、發給日期、到期日期（外僑永久居留證到期日期設定填列為 999 年 12 月 31 日）及出生日期。
- 3、未成年人比照填列：未滿二十歲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申報書「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之填列，比照前二目規定填列於「個人」欄位，法定代理人另應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四) 非居民：

1、自然人（含未滿二十歲者）：

- (1) 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或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但無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應於申報書填列證件上所載國別、統一證號（如無統一證號，則填列許可證號碼）及出生日期。
- (2) 持外國護照或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或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於申報書填列其國別、護（證）照號碼及出生日期。

2、法人：

- (1) 非居民法人：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應於申報書填列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照號碼，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 (2) 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書填列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照上所編列之統一編號，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申報義務人應確認申報事項無誤後簽章)

十、申報書之填報事關申報義務人權責，如為他人代填案件，仍須由申報義務人確認申報事項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

(申報書據實填報之輔導)

十一、銀行業應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審慎據實填報，申報義務人申報之結匯性質，與其結匯金額顯有違常情或與其身分業別不符時，應輔導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後，再予受理。

(申報義務人之用章)

十二、申報義務人蓋用限定用途之專用章，其限定之用途應以專供辦理結匯用，或與結匯事項有關者為限。

(申報書填報之更改)

十三、申報書之金額不得更改，其他項目如經更改，應請申報義務人加蓋印章或由其本人簽字。

(申報書填報完整及交易性質之查核)

十四、銀行業應查核申報書各欄位是否均已填報完整，其中結匯性質應詳實填報，不得以匯款分類編號替代；結匯性質或幣別超過一種時，應分別列出其性質、幣別及結匯金額。另應依下列規定填報結匯性質：

(一) 外匯收入或交易性質：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來源；非居民應填報其外匯結售為新臺幣之資金用途。

(二) 外匯支出或交易性質：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用途；非居民應填報其結購外匯之新臺幣資金來源。

(以國內外匯款方式結售之申報)

十五、申報義務人將國外匯入款或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匯入款先存入外匯存款後提領，或各項匯入款透過國內他行匯入，或逕由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入等三種情形之結售，申報時應注意：

(一) 結匯性質應填列原自國外匯入款或自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入款之性質。

(二) 匯款地區國別一欄，如係結售外匯存款或國內他行匯入款，應填列為「本國」；如係結售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入款，應填列為「本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以結購外匯再匯往國內外之申報)

十六、申報義務人結購外匯暫存外匯存款或轉匯國內他行，如該款將再轉匯往國外或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結購外匯係逕匯往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報時應注意：

(一) 結匯性質應填列匯往國外或匯往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出款之性質。

(二) 受款地區國別一欄，如係結購外匯暫存外匯存款或轉匯國內他行，應填列為「本國」；如係匯往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填列為「本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網路申報事項之約定)

十七、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條親赴櫃檯申請以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時，銀行業與申報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項應涵括申報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網路控管程式之設計)

十八、銀行業應依臨櫃填報事項設計網路控管程式，並於網路提供填報說明、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網際網路申報之輔導。

(網路申報之查詢)

十九、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銀行業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始得受理，且應於所留存之申報媒體中顯示其查詢紀錄。

(網路申報證明文件之確認)

二十、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確認申報義務人提供之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等相關結

匯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並應於相關文件上加註結匯日期、金額、水單編號並簽章，以供查核。

(網路申報資料之禁止竄改)

二十一、銀行業不得竄改留存之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資料。

(申報義務人身分之確認)

二十二、銀行業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先查驗申報義務人依第九點規定填報之登記證號確與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相符，及查核委託或授權結匯申報之文件，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銀行業並應注意：

(一) 申報義務人為公司、行號者，應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登記資料。

(二) 受理未滿二十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銀行業得視個案需要，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

(證明文件之確認及大額結匯款化整為零之預防)

二十三、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五條辦理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並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備查。銀行業應注意並預防申報義務人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供確認交易事實之規定。

(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結匯案件之確認)

二十四、銀行業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及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採事後申報備查之投資案件之新臺幣結匯申報，依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另應注意：

(一) 對第三地區投資(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案件：除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者，每筆結匯金額達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金額時，應確認具體對外投資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外，其餘均應確認附表一所列文件。但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者，其匯出之投資款以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未逾一百萬美元為限，逾一百萬美元者，應確認經濟部核准對大陸地區投資文件。

(二) 依附表一至附表八辦理結匯申報案件，經確認已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免計入附表所列結匯人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款以新臺幣結匯者，無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結匯案件之確認)

二十五、銀行業受理民營事業償還中長期外債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依附表九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

民營事業向國外引進中長期資金，並持有經本局核章之前一季「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者，其引進資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售及結購外匯金額，均應先輸入電腦查詢並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還本付息結購外匯部分，於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用罄後，銀行業仍得受理，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

(對大陸地區匯款案件之確認)

二十六、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案件，依附表十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

(一) 不得受理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入款。

(二)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之新臺幣結匯案件：

1、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除個人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外，公司、行號及團體均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

匯金額。

- 2、匯入匯款：公司、行號及團體均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個人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匯入款如係該申報義務人原先利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 對大陸地區證券投資之新臺幣結匯案件：

- 1、依附表四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者，其結匯金額無須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等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2、依附表十二規定辦理者及業者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其結匯金額須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等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非金融機構代結匯之確認)

二十七、銀行業受理公司受託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

(除本行另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申報時，應分別受託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最近一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之證明文件、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如附件五)及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六)；申報書結匯性質欄應勾選第二項，並填寫結匯性質為「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

(二)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代理服務使用者之跨境網路商品或服務實質交易價金之結匯：業者填報之申報書、經濟部核發並在有效期間內之評鑑合格證明、結匯授權書(業者與服務使用者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結匯清單(內容包括服務使用

者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三) 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之代理結匯：業者填報之申報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或核准函(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者)、結匯授權書(雙方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結匯清單(內容包括客戶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四) 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應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如發現所列委託結匯金額、內容有不合理、異常者，應請業者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

(金融機構代結匯之確認-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十八、銀行業受理經本行或金管會同意或核准辦理附表十一所列業務之業者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依該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銀行業並應注意：

(一) 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二) 匯出匯款、匯入匯款為大陸地區時，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

(金融機構代結匯之確認-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十九、銀行業受理經本行或金管會同意或核准辦理附表十二所列業務之業者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依該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應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委託人等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惟

匯入款如係委託人等利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經出具聲明書後，可逕予辦理結售，無須計入委託人等當年累積結匯金額。銀行業並應注意：

- (一) 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 (二) 匯出匯款、匯入匯款為大陸地區時，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

(申報書內容之更改)

三十、申報義務人申請更改申報書內容，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承辦之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更正：

(一) 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

- 1、非屬故意申報不實者：檢附律師、會計師或銀行業出具無故意申報不實意見書、相關證明文件、原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者，為銀行業所列印之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更正後之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意見書內容應包含申報義務人姓名、結匯日期、金額、原申報內容、正確之申報內容及申報錯誤之原因等項目。
- 2、故意申報不實，已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者：檢附繳交罰款之收據、更正後之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更改出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者：應自銀行業掣發上述單證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檢附銀行業原掣發之單證(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者，為銀行業所列印單證)、更正後銀行業掣發之單證及用以證明申請更改內容之文件。

(三) 申請更改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買(賣)匯水單者：應自銀行業掣發買(賣)匯水單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檢附銀行業原掣發之買(賣)匯水單(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者，為銀行業所列印水單)、更正後銀行業掣發之買(賣)匯水單及用以證明申請更改內容之文件。

(申報文件之報送)

三十一、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辦理依本注意事項附表或本行有關規定須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之結匯申報時，除應請申報義務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予以確認外，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加註結匯日期、金額及簽章後，影印一份留存備查；另應將申報書第一聯或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視同申報之資料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報送本局，相關證明文件免報送本局。

P.319-33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04.06.04 廢止

發布文號：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1710 號

P.332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本會 104.2.26 第 11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104.5.28 第 11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金管會 104.7.2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927360 號函准予備查（第五次修正）

完整法規連結：

<http://www.ba.org.tw/PublicInformation/Detail/993?enumtype=ImportantnormType&type=303d023c-2b81-4cd2-8967-3dceb305fea6&returnurl=%2FPublicInformation%2FPublicInformationAll%3Fpage%3D3>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自律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

。若涉及外匯商品業務並依中央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第二之一條

本自律規範之適用對象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及自然人。

第二章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錄音方式

第三條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提供產品說明書。
- 二、提供客戶須知。
- 三、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

前項應向客戶告知之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交易架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對一般客戶及屬自然人之專業客戶銀行應提供產品說明書，並依本自律規範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於產品說明書中載明。
- 二、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屬法人之專業客戶銀行得依其內部程序辦理。

第四條

前條所稱產品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所記載之內容，應明確易懂，不得有虛偽、隱匿、欠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二、所記載之內容，應具有時效性。刊印前，發生足以影響客戶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均應一併揭露。
- 三、相關風險之揭露應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表達。

第五條

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重要事項摘要。
- 二、商品或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 三、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商品中文名稱（不得有保本字樣；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與風險，且應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若有原文名稱應加註。
- 二、以顯著字體標示本商品風險等級。
- 三、該商品對一般客戶銷售之商品風險等級，以及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 四、商品審閱期間或對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加註說明。
- 五、客戶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商品或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計價幣別、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等。
- 二、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並加註「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本行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其等值」。
- 三、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例如：匯率、利率、指數或個股名稱等），若涉及一籃子連結標的者，應說明連結標的及相關資訊、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標的資產之相對權重或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等。
- 四、投資收益計算給付及其計算方式，應包含到期結算幣別或標的、金額之計算。
- 五、以文字或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之年化報酬率或平均年化報酬率，及最大可能損失，另應加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 六、交易條件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應載明提前到期之條件或說明銀行得提前到期之權利、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應說明商品開始受理投資、提前到期結算及客戶申請提前終止日期。

二、銀行提供結構型商品服務應說明商品最低投資金額及投資金額給付方式，惟給付方式如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若有交易不成立之情形，亦應說明，交易前預先收取投資金額者，並應說明返還投資金額之方式及日期。

三、銀行應說明客戶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如有適用)與其收取方式，例如：申請投資或提前終止之手續費或處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四、若客戶得提前終止交易，銀行應說明終止交易時得領取金額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方式。

五、載明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六、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說明或認為對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本自律規範所稱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係指銀行對不特定多數人提供交易條件（如存續時間、利率、匯率、轉換條件、連結標的等）固定之商品。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向客戶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係指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

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二、該結構型商品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四、該結構型商品之最大損失金額。

對一般客戶及屬自然人之專業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提供風險預告書，其內容應包括投資風險警語及商品風險說明。如屬非自然人之專業客戶，應揭露資訊及交付程序得依銀行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風險預告書之投資風險警語，應記載下列文字：

一、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

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二、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四、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銀行之信用風險。

五、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六、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七、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商品風險揭露，應記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二、其他風險：如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項目。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應特別記載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除應遵守前項各類風險揭露外，銀行應於交易文件中提醒客戶承作本商品之重要注意事項如下：

一、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二、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第十二條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服務應編製不超過四頁且內文至少不得小於12字體之中文客戶須知，並提供客戶。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客戶須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內容摘要。
- 二、投資風險說明。
- 三、市價評估說明。
- 四、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第十四條

客戶須知應載明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以及下列警語，置於「客戶須知」明顯易見之處，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

-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_____，銷售對象之風險等級為_____。
- 二、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 貴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貴客戶申請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五、貴客戶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銀行之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六、貴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貴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八、應說明該商品之審閱期或對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加註說明。

第十五條

客戶須知應載明結構型商品事項如下：

- 一、商品簡介：商品中文名稱、計價幣別、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等。

二、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

三、客戶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如有適用)與其收取方式，例如：申請投資或提前終止之手續費或處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四、投資收益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五、說明交易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時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六、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應說明後續受理提前終止交易的時間，最低投資金額、最低增加投資金額、各項費用的表列(若有)、及交易不成立之情形。

第十六條

客戶須知揭露結構型商品各類投資風險之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二、其他風險：以列舉方式告知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如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項目。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應特別記載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除前項風險說明內容外，如有其他對客戶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第十七條

客戶須知應載明銀行將提供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客戶，並說明提供予客戶之市價評估資訊僅提供客戶參考，客戶若欲提前終止交易，得領取之金額應依產品說明書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所載交易提前終止之計算方式為準。

第十八條

客戶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

一、 糾紛之申訴管道。

二、 與銀行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客戶與銀行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銀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
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

(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第十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向一般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銀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含本自律規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六條。

銀行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後，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未來就與該交易具有相同之商品架構、幣別、連結標的等之商品，得免依前項規定向客戶宣讀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本條所稱以錄音方式保留之向一般客戶宣讀結構型商品交易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其保存期限應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條

銀行於提供產品說明書或客戶須知前，應先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第三章銀行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交易服務種類

第二十一條

銀行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單項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以外匯保證金交易、陽春型遠期外匯、買入陽春型外幣匯率選擇權及買入轉換/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為限。銀行並應制定及執行適用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若涉及外匯商品，同時依中央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外匯保證金交易之槓桿倍數由各銀行於評估風險後自行訂定。若涉及

陽春型遠期外匯，銀行應查核其相關實際外匯收支需要之交易文件。

第一項所稱單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涉及大陸地區商品或契約，以外匯保證金交易（但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陽春型遠期外匯及買入陽春型匯率選擇權為限。

第二十二條

銀行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區分保本型及不保本型。

結構型商品於到期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時，客戶若可取回原計價幣別本金100%者屬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銀行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應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客戶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等交易之經驗。

前項銷售對象應具備之交易經驗或經歷之認定，得以客戶聲明或依銀行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銀行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計價幣別以銀行可受理之幣別（包含人民幣）為限。

二、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一)新臺幣匯率指標。

(二)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四)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及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五)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六)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七)股權、利率、匯率、基金、商品、上述相關指數及指數型基金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三、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以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為限。

四、除另有規定外，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得於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內同時連結二種或二種以上之資產類別。

五、產品說明書及推廣文宣資料中之商品中文名稱應依本自律規範第六條第一款原則訂定，並應於商品中文名稱主標題後以括弧或於下方以副標題方式說明「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連結標的名稱)(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投資商品」。

第二十四條

銀行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計價幣別以銀行可受理之幣別(包含人民幣)為限。

二、結構型商品到期結算金額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結算金額應達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其等值)70%以上。

三、可連結標的之範圍限單一資產類別，並以下列四至五款產品為限。

四、本金連結外幣匯率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產品期限不超過3個月，承作時之交易門檻為等值2萬美元以上(含)，產品說明書及推廣文宣資料中之商品中文名稱應依本自律規範第六條第一款原則訂定，並應於商品中文名稱主標題後以括弧或於下方以副標題方式說明「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辦理本項商品若涉及人民幣，仍應符合中央銀行買賣人民幣額度控管規定。

五、本金連結黃金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產品期限不超過6個月，承作時之交易門檻為等值5萬美元以上(含)，產品說明書及推廣文宣資料中之商品中文名稱應依本自律規範第六條第一款原則訂定，並應於商品中文名稱主標題後以括弧或於下方以副標題方式說明「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之黃金選擇權投資商品」。於中央銀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涉及人民幣之本金連結黃金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後始得辦理涉及人民幣之本項商品。

第四章商品適合度及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

第二十五條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銀行就商品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建立商品風險分級制度，且分級方式應考量多重風險因子，例如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及產品天期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惟不包括交換契約(Swap)及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vanillaoption)或遠期外匯（以下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
- 二、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且客戶應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與經驗。
- 三、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銀行應透過聯徵中心查詢或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
- 四、應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承受風險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非以避險為目的之客戶應設有徵提擔保品機制。
- 五、銀行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個別交易設有客戶最大損失上限。非避險交易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如下：
 - (一) 比價期數十二期以下（含）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六倍。
 - (二) 比價期數超過十二期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九點六倍。
 - (三) 所稱平均單期名目本金為不計槓桿之總名目本金除以期數之金額。
- 六、銀行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明確訂定客戶投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每期名目本金總和占其在該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名目本金總金額之最高比重或客戶投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所使用之未來潛在暴險額（MLIV）總和占其衍生性商品暴險額度之最高比重。
- 七、銀行與客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八、銀行應落實執行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制度，與非避險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時，所訂定之個別契約最大損失上限應有合理考量基礎。提供予客戶之交易文件應揭露該契約最大損失金額，並要求客戶於該處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以提高客戶風險意識。

九、銀行應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應每日按市價評估，確實執行徵提保證金或擔保品機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避險目的，就涉及匯率之商品，係指客戶提供或聲明有實際外匯部位或合理預期有相關外匯收支需要者為限。如屬匯率以外之商品，係指客戶有實際相對應之需求。銀行應有適當之控管制度以確認各類商品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及其暴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並應徵提相關文件。

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商品分級依據、商品風險分類、客戶交易目的評估及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係指下列事項：

一、交易條件及重要內容

(一) 計價幣別。

(二) 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三) 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

(四) 收益計算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說明交易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時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二、所須告知之交易相關風險至少應含本自律規範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其保存期限應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六條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銀行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應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

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三、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四、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五、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銀行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六、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議核議通過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P.357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31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完整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G0380156>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辦理短期票券、債券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時，有隱瞞、詐騙、利誘、威脅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二、接受客戶委託買賣短期票券或債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 三、挪用或代為保管客戶之短期票券、債券或款項。
- 四、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從事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買賣。
- 五、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為自己或第三人買賣短期票券或債券。
- 六、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買賣或有不當遲

延之情事。

七、未經客戶授權，以其名義辦理開戶、買賣或交割。

八、對於所擁有、使用、管理或交易之紀錄資料或訊息，未保持合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或對主管機關、內部稽核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不完整、錯誤或引人誤解之資料和報告。

九、對客戶委託交易事項及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未盡保密之責。

十、對外散播誇大、偏頗或不實之訊息，有礙金融市場之穩定。

十一、辦理短期票券、債券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及短期票券保證、背書業務，其實際承作利率，未考量市場風險、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以不合理之利率招攬或從事業務之行為。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行為。

P.366

證券交易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41 號,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61 號令
(第 155 條修訂)

完整法規連結:

<http://law.fsc.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07009>

第 155 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二、(刪除)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P.372-381

證券商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12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3、18、19、19-2~19-4、26、38、50、64 條條文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5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40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45-1 條條文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 5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49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53、54 條條文

最新法規及對照表請下載參閱：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400072>

P.392-39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31 號令公布修正公布第 2、3、10、11-1、11-2、11-3、12、12-1、13-1、30、第三章之一、30-1、30 之 2、3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金字第 104002133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完整法規參考連結：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333&parentpath=0,2>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第 4 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 一、專業投資機構。
-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爭議，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

第 6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第二章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第 7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第 8 條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

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前項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

第 9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第 11 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1-1 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2 條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第 11-3 條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 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第 12-1 條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

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三章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第 13 條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爭議處理機構除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外，並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前項業務，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

前項年費及服務費之收取標準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1 條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前項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未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

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二億元。

爭議處理機構設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捐助之財產。
- 二、依前條第四項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爭議處理機構之下列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組織與設立、財務及業務之監督管理、變更登記之相關事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 二、各金融服務業繳交年費、服務費之計算方式。
-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與解任、董事會之召集與決議、董事會與監察人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1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爭議處理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派）之。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董事、董事會及監察人不得介入評議個案之處理。

第 16 條

爭議處理機構設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辦理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及協助評議委員處理評議事件之各項審查準備事宜。

爭議處理機構內部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評議事件，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必要時得予增加，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

評議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應為專任，其餘評議委員得為兼任。

評議委員均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

第 18 條

評議委員會為處理評議事件，得依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

評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解任、薪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 20 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請求金融服務業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受請求之金融服務業未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者，爭議處理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 21 條

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訴或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依本法申訴或申請評議而中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

- 一、申訴或評議之申請經撤回。
- 二、申訴後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評議。
- 三、評議之申請經不受理。
- 四、評議不成立。

第 22 條

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第 23 條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評議之程序、評議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續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調處之程序、調處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評議之規定，於調處準用之。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調處書之作成、送達、核可及效力，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金融消費者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調處或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處或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

第 24 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相關文件或資料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 一、申請不合程式。
- 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 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 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
- 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 六、當事人不適格。
- 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 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

裁。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第 2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申請評議後，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報告。

評議委員對於評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曾服務於該金融服務業離職未滿三年或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自行迴避；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迴避。

前項情形，如評議委員及當事人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決議該評議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預審委員自行迴避或前項評議委員會決議預審委員應予迴避之日起五日內，另行指派預審委員。

第 26 條

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使當事人有於合理期間陳述意見之機會。

評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當事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會認有正當理由者，應給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情形，爭議處理機構應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寄發通知書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第 27 條

預審委員應將審查意見報告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評議委員會應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第 28 條

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 29 條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

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前項一定額度，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 30 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章之一 罰則

第 30-1 條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30-2 條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第四章 附則

第 31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之職務。

第 32 條

金融消費者於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其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者，得於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自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已逾六十日者，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金融服務業重新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三十日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 32-1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第 3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參閱資料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 程序管理辦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1700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本辦法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本辦法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 一、前項所稱結構型商品。
- 二、交換契約（Swap）。
- 三、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vanillaoption）或遠期外匯。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

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機構。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三、同時符合以下三目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銀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四、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或前款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與自然人，且非屬專業客戶者。

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得以書面向銀行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

第五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檢具本會規定之申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本法規定標準。

二、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

三、申請日上一季底逾放比率為百分之三以下。

四、申請日上一年度無因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情事，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本會認可。

銀行經本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目中登錄後，始得開辦。

第六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

董（理）事會核准，修改時亦同，其內容如下：

-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
- 二、作業準則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業務原則與方針。
 - （二）業務流程。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五）會計處理方式。
 -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七）風險管理措施。
 - （八）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董（理）事會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前項之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依總行規定定期辦理檢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銀行已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者（其中屬辦理期貨商業務者，並應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取得許可），得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商品之組合，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本會備查。但下列商品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一、除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外之其他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及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
- 二、新種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

前項第一款商品，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其他銀行於申請書件送達本會之次日起十日內，本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銀行不得於該十日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業務。

第一項第二款商品，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其他銀行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書件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請。

第八條 銀行申請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二、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授權之證明文件。
-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四、營業計畫書：應包括商品介紹、商品特性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第九條 銀行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申報本會備查時，如書件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令於補正前暫停辦理。

第十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視業務需要，檢具本會規定之申請書件向本會申請由總行授權其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嗣後推介產品、授權推介分行及人員有異動，由總行維護控管相關資料名冊。

銀行總行授權其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之相關規範，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理）事會審定。
- 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銀行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 三、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銀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四、銀行須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應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銀行內部商品審查作業規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各項：

- (一)商品性質之審查。
- (二)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風險管理之審查。
- (四)內部控制之審查。
- (五)會計方法之審查。
- (六)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 (七)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五、銀行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且應經董（理）事會通過。

六、銀行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依總行規定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惟仍應遵循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銀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

- 一、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本法規定標準。
- 三、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第十三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解釋公告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業務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第十四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涉及新臺幣及外幣之轉換部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相關法規及內部規定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 銀行不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選擇權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第十七條 銀行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第十八條 銀行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銀行之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國銀行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者，視同符合規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研擬內部作業規範應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

二、銀行應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Asset）之流動性，且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第十九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 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 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一。
- 二、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 三、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交割、推介、風險管理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或銀行自行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十二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教育訓練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

前三項所稱相關管理人員，係指總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分行推介工作人員之所屬單位之直屬主管及副主管。

第三項推介人員應向銀行公會辦理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推介業務。推介人員之任職登錄、資料變更登錄、註銷登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交易資訊。

銀行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規定之作業規範向該中心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

第二十一條 銀行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且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

前項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第二十三條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銀行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 (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銀行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前項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應遵循事項，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銀行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銀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前項銀行告知內容範圍及錄音或錄影方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銀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銀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確認。

銀行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銀行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第二十七條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辦理。

銀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二十八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不得以存款之名義為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以下評估：

一、銀行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一般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二、銀行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

(一)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四)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

第三十條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一、銀行應依前條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

二、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

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

三、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銀行提供首次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嗣後以電子設備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免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指派專人解說。

四、銀行與屬法人之一般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銀行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前款規定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五、前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前項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錄音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銀行應將前二條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第三十二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

- 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結構型商品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銀行就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向客戶說明之。

銀行就第一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第三十三條 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
-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違反銀行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客戶得就其交易請銀行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銀行應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

第三十五條 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三十六條 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

銀行辦理前項商品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相關資料。

第三十七條 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履約給付方式、交

易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契約存續期間、集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規定，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辦理。

銀行為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其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本辦法規定之董（理）事會義務得由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參閱資料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本會 104.2.26 第 11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金管會 104.7.2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927360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次修正）

第 1 條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之自律，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 2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並應依本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訂定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等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理）事會審定。

（一）風險之辨識

風險之辨識至少應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項目，並應就影響各該類風險之風險因子指認歸類，俾得進行系統化管理。

(二) 風險之衡量

銀行辨識不同商品所含之風險因子後，宜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俾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應按不同類型之風險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方法予以衡量。

(三) 風險之監控

銀行應訂定完整之監控作業流程。此種作業宜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或（並）於事後作離線之觀察與瞭解。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缺失均應依規定呈報，例如限額之使用情形、超限情況之呈報處理及回應措施之操作等。

(四) 風險之報告

銀行應訂定編製及呈報各種交易報告與風險管理報告之作業規範，並由負責風險管理之單位或其他適當單位，依照上開規範，就權責部分，定期呈報銀行所承擔之風險部位狀況，以為管理依據。

第 3 條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銀行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呈報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第 4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建立並維持一有效之評價及控管機制，俾以反映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以利對損益和風險關聯性因子進行評估分析。

銀行交易部門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應由負責風險管理之單位檢核後，方得使用。

銀行應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整合，以及對異常狀況或特別重大事件進行各種壓力測試，並應明訂各類測試之程序、方法及期間，以利遵循。

平倉交易部分，銀行得經風險管理單位評估核准後，採取其他風險管理措施。

第 5 條

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銀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第 6 條

銀行須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以及審查之內容、程序及核決層級。

第 7 條

銀行負責風險管理之單位或其他適當單位應對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定期評估。

第 8 條

銀行不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幫助客戶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同時為避免銀行承受過高信用風險，防止交易糾紛發生，銀行應依下述原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相關交易：

- (一) 銀行應切實依據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等因素，評估其財務能力，並依銀行內部規範提供合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
- (二) 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評價損失時，銀行應依其內部規範定期監控交易評價損失及信用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客戶並得就其交易請銀行提供市價評估資訊。
- (三) 銀行與客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承作、展期、提前終止、反向平倉或買回等交易，應檢核交易條件是否明顯偏離合理價值。合理價值之檢核應就交易條件整體為之，不應僅就單一條件判斷之，例如該交易屬價內 (In-the-Money) 或價外 (Out-the-Money) 交易，或僅評估交換交易之利率指標差異等。
- (四) 客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評價損失，於交易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承作新交易，並以新交易取得之期初款項沖抵原到期或終止交易應支付之款項 (payment netting) 時，銀行應依其內部規範執行評核程序，並應於交易文件上載明沖抵之情形，避免產生協助客戶遞延或隱藏交易損失以有

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虞。

(五) 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前項情形時，銀行應經其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予以評估其信用及損失狀況，且於確認客戶仍有足夠信用風險額度，或整體信用風險無虞後，方得承作新交易，以避免銀行承受過高信用風險。

第 9 條

本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經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參閱資料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40022938 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

本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係指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並發給指定證書之銀行或農業金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業務，包括下列各款：

- 一、出口外匯業務。
- 二、進口外匯業務。
- 三、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含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四、外匯存款業務。
- 五、外幣貸款業務。
- 六、外幣保證業務。
- 七、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八、其他外匯業務。

本辦法所稱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下列契約。但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

結構型商品：

一、涉及外匯，且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二、前款所涉交易契約之再組合契約。

三、涉及外匯之結構型商品。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交易契約，係指保證金之槓桿式契約、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契約、選擇權契約或其他性質類似之契約。

本辦法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且不得以存款名義為之。

第五條銀行業因辦理外匯業務所蒐集顧客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如涉及個人資料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第二章外匯業務之申請及開辦

第六條銀行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外，應向本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始得辦理。

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辦理非經本行許可或同意備查之外匯業務。

第七條銀行及農業金庫得申請許可辦理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中華郵政公司得申請許可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或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申請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第八條銀行及農業金庫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配置足數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

（三）合辦外匯業務量累積達四億美元或筆數達七千件。

（四）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

（五）最近一年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之情事，或有違反情事，惟已具體改善，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可。

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下簡稱外國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分行，並配置足數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

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審查，於銀行及農業金庫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設

立國外部辦理外匯業務時，由主管機關核轉本行辦理之。

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其資本或營運資金之匯入匯出，應報經金管會同意後，方得辦理。

第九條銀行及農業金庫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應備文檢附下列各項相關文件：

- 一、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
- 三、國外往來銀行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姓名、住址。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資本或營運資金及其外匯資金來源種類及金額。
- 六、其他本行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條指定銀行之分行申請許可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項外匯業務，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應由其總行、外國銀行應由臺北分行備文敘明擬辦理業務範圍，並檢附該分行營業執照影本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

第十一條指定銀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項外匯業務之經辦及覆核人員，應有外匯業務執照或具備下列資格：

- 一、經辦人員須有三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 二、覆核人員須有六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第十二條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辦理下列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一、遠期外匯交易（不含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
 - 二、換匯交易。
 - 三、業經本行許可或函報本行備查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
- 指定銀行辦理前項以外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類別，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

- 一、開辦前申請許可類：
 - （一）首次申請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二）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及與其連結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三）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業務。
 - （四）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及其自行組合、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之再行組合業務。
 - （五）外幣保證金代客操作業務。
- 二、開辦前函報備查類：指定銀行總行授權其指定分行辦理經本行許可或函報本行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業務。
- 三、開辦後函報備查類：以經許可辦理任一項外匯衍生性商品業

務之指定銀行為限：

- (一) 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二) 對專業機構投資人辦理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並符合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業務，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國內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固定收益或其他利益。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如因經營受託買賣、簽訂信託契約、全權委託契約、投資型保單或私募基金等，並以專業機構投資人名義進行交易者，其委託人、要保人或應募人亦應為專業機構投資人。

第十三條指定銀行向本行申請許可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二、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資歷表。
- 四、風險預告書。
- 五、商品簡介。
- 六、作業準則。
- 七、風險管理相關文件。

指定銀行向本行函報備查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並俟收到本行同意備查函後，始得辦理：

- 一、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二、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授權準則。

指定銀行向本行函報備查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業務，應於辦理首筆交易後一週內，檢附產品說明書（須為已實際交易者，列有交易日、交割日、到期日、名日本金、執行價或其他相關指標、參數等）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並應俟收到本行同意備查函後，始得繼續辦理該項業務之次

筆交易。

指定銀行向本行函報備查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業務，應於開辦該項業務後一週內為之，並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

第十四條指定銀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 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 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一。
- 二、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 三、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交易、行銷業務、風險管理、交割、會計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稽核人員，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或指定銀行自行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十二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及訓練制度。

第十五條指定銀行經由結算機構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向本行申請許可為外幣清算銀行。

指定銀行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於本行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說明，由本行審酌後，擇優許可一家銀行辦理：

- 一、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營業計畫書。
- 二、會計師最近一期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其他有利於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說明。

前項期限，由本行另行通告。

經本行許可之外幣清算銀行，其辦理外幣清算業務得具有自該業務開辦日起五年之專營期。

第十六條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新臺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

證券業務者，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事項，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 一、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金錢信託業務文件。
- 二、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外匯法規遵循聲明書。
- 四、款項收付幣別及結匯流程說明。
- 五、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

第十七條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者，於首次設置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前，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事項，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 一、營業執照影本。
- 二、主管機關核准函，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免附。
- 三、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四、外幣計價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
- 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免附，惟應於申請函文敘明。
- 六、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設置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經本行許可後，嗣後無須再逐案向本行申請許可。

第十八條指定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應檢附相關作業說明(含風險管理方式)，並敘明外幣提款機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地點，於設置後一週內函報本行備查；作業說明若有變動時，亦同。

指定銀行經本行為前項備查後，若擬增設外幣提款機，僅須備文敘明外幣提款機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地點，於設置後一週內函知本行。

第十九條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涉及外匯之電子化交易業務，應依本行規定之事項、申請方式及應檢附之相關作業說明，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

前項所稱電子化交易業務，係指與顧客透過各種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交易。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第一項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者，應符合電腦檢核匯款分類等交易內容之功能。
- 二、受理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事宜前，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應先請顧客親赴櫃檯申請及辦理相關約

定事項，並應查驗顧客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

三、申請辦理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網際網路涉及新臺幣結匯業務者，應先通過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測試。

第二十條指定銀行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業務，應檢附相關作業說明（含劃分相關交易列報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交易日報」及「外匯部位日報表」等報表之時點）向本行申請許可；業務項目若有變動時，亦同。

指定銀行經本行為前項許可後，所屬指定分行依其作業說明辦理前項外匯業務者，無須再逐案申請許可。

第二十一條指定銀行以國內自設外匯作業中心處理相關外匯作業時，應於開辦後一週內檢附相關作業說明、作業流程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函報本行備查；以其他方式委託代為處理外匯相關後勤作業，應檢附委外作業計畫書向本行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本行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本行無不同意之表示者，即可逕行辦理。

第二十二條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應於發行前檢附主管機關之核准（備）文件及相關說明（含預計發行日期、金額、發行條件及運用計畫等），函報本行備查。

第二十三條非指定銀行之銀行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行申請許可：

- 一、本國銀行、農業金庫及其分行應由總行、外國銀行應由臺北分行備文，並檢附營業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函影本）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
- 二、信用合作社（總社或其分社）應由其總社備文，並檢附信用合作社營業執照影本、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之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及最近一年內有無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情形之相關文件。
- 三、農（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由農（漁）會備文，並檢附許可證影本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函轉本行許可。
- 四、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所屬郵局，應由總公司備文，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影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者）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

前項業務之經辦及覆核人員，應有五個營業日以上之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所屬郵局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之許可程序，準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經辦及覆核人員之資格，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依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為遷址或更名時，應分別於領得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後一週內向本行換發指定證書，或函報備查；其為遷址者，並應檢附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歷。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所屬郵局，為遷址或更名時，應分別於取得金管會核准函或總公司核准函後一週內函報備查；其為遷址者，並應檢附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歷。

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裁撤時，應於裁撤後一週內向本行繳回指定證書或函報備查。

第二十五條非指定銀行之銀行業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經本行許可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無須向本行申請許可。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中華郵政公司在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經本行許可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銀行業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辦理外匯業務時，所送各項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或函報案件。

第二十七條銀行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資格不符規定。
- 二、未依規定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
- 三、所掣發相關單據及報表填報錯誤率偏高。
- 四、最近一年曾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五、其他事實足認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銀行業函報備查辦理外匯業務時，若檢附不實之文件，或該業務依規定非屬得函報備查者，本行除不予同意備查外，並得按情節輕重，為警告、命其改善、停止一定期間辦理特定外匯業務，或令其不得以函報備查方式開辦依本辦法規定得函報備查之外匯業務。

第二十八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情節輕重，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辦、廢止或撤銷許可內容之一部或全部，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新種外匯業務或新增分支機構辦理外匯業務：

- 一、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六個月內未開辦。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同意，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

改正。

三、經本行許可辦理各項外匯業務後，經發覺原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情事，且情節重大。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

五、其他事實足認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銀行業經依前項規定廢止或撤銷許可者，應於接獲處分之日起七日內繳回指定證書或許可函；逾期未繳回者，由本行註銷之。

銀行業經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辦或停止申辦外匯業務，於停止期間尚未屆滿或未提報適當之具體改善措施，或提報之改善措施未獲主管機關認可前，不得以函報備查方式開辦依本辦法規定得函報備查之外匯業務。

第三章外匯業務之經營

第二十九條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認顧客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符合規定後，方得受理。

第三十條指定銀行得於其經本行許可之外匯業務範圍內，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委託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其受託處理業務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指定銀行辦理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業務（DF）：

（一）以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為限，同筆外匯收支需要不得重複簽約。

（二）與顧客訂約及交割時，均應查核其相關實際外匯收支需要之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期限：依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定。

（四）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業務（FXSWAP）：

（一）換匯交易係指辦理即期外匯或遠期外匯之同時，應即承作相等金額、不同方向及不同到期日之遠期外匯。

（二）承作對象及文件：國內法人無須檢附文件；對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應查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換匯交易結匯時，應查驗顧客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交易日報」。

(四)本項交易得不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五)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三、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NDF)：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本身之海外分行、總(母)行及其分行為限。

(二)契約形式、內容及帳務處理應與遠期外匯業務(DF)有所區隔。

(三)承作本項交易不得展期、不得提前解約。

(四)到期結清時，一律採現金差價交割。

(五)不得以保證金交易(MarginTrading)槓桿方式為之。

(六)非經本行許可，不得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七)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每筆金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者，應立即電告本行外匯局。

四、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二)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三)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交易之外幣或新臺幣為之，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四)僅得辦理陽春型(PlainVanilla)選擇權。且非經本行許可，不得就本項業務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五、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CCS)：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二)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其本金及利息於交割時得不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其他類型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承作時須要求顧客檢附實需證明文件，且交割金額應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為出、進口貨款、提供服務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計入上述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辦理本款業務，於顧客結匯時應查驗是否依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換利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

「交易日報」。

(五) 未來各期所交換之本金或利息視為遠期外匯，訂約時應填報遠期外匯日報表。

第三十二條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一) 不得以外幣貸款為之。

(二) 非經本行許可不得代客操作或以「聯名帳戶」方式辦理本款業務。相關代客操作管理規範由本行另訂之。

(三) 不得收受以非本人所有之定存或其他擔保品設定質權作為外幣保證金。

二、辦理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三、辦理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交割時應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匯款分類及編號」填報「交易日報」。

四、外匯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DefaultSwap) 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 (CreditDefaultOption) 業務：

(一) 承作對象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且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國內外法人。

(二) 對象如為國內顧客者，除其主管機關規定得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且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外，僅得承作顧客為信用風險買方之外匯信用衍生性商品。

(三) 國內顧客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合約信用實體應符合其主管機關所訂規範，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

(四) 指定銀行本身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相關銀行法令規定辦理。

(五) 本款業務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

五、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各單項業務及連結標的之相關限制及規定。

六、原屬自行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不得改以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業務方式辦理。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五目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定義，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本行

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 一、資產證券化相關之證券或商品。
- 二、未公開上市之大陸地區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 五、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指定銀行辦理尚未開放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本行得於許可函中訂定辦理該項業務應遵循事項，或授權財團法人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洽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後，就業務之交易對象、簽約、交易與交割方式、風險預告內容、會計處理原則、報表與資訊揭露方式、糾紛調處、違規事件函報本行處理之程序，以及其他有關業務之處理等事項訂定規範，並報本行核定；修正時，亦同。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及前項規範辦理。

第三十四條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應參照國際慣例自行訂定並公告最低存款利率。未公告存款天期之利率，指定銀行得參酌相近天期之公告利率與顧客議定。採議定利率者應於公告中告知。

前項公告應於營業廳揭示，並於公開之網站或其他足使公眾知悉之方式揭露。

第三十五條指定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應限制每帳戶每日累積提領外幣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第三十六條指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以無實體方式為之，相關應遵循事項、辦理方式及報送報表，由本行另定，或授權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行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銀行業與顧客之外匯交易買賣匯率，由各銀行業自行訂定。

每筆交易金額在一萬美元以下涉及新臺幣之匯率，應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前，在營業場所揭示。

第三十八條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應依牌告價格收兌外幣現鈔，並加強偽鈔辨識能力，若發現偽造外國幣券，應確實依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外幣清算銀行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營運期間非經本行許可，不得擅自停止辦理；如無法正常運作，或有暫停、終止外幣清算系統之參加單位（以下簡稱參加單位）參與之情事，應立即函報本行。
- 二、應切實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包括業務管理及會

計制度)及適當之隔離機制，加強從業人員品德操守之考核，避免資料不當利用；並應訂定嚴密之安全控管及操作辦法，以維護外幣清算系統可靠穩定作業。

三、應確保外幣清算系統高度安全性及作業可靠性，並應有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每日作業能適時完成；亦應定期檢討及演練各項備援機制，以確保能滿足業務需求。

四、應隨時提供本行所需之有關資訊，並定期將統計報表報送本行。

五、如對所提供之外幣清算服務收取費用，應訂定收費標準，報本行備查；變更時，亦同。

六、與參加單位間之約定事項，應訂定作業要點，報本行備查。對於參加單位因違反與其訂定之契約，致妨害外幣清算系統之順暢運作者，除依契約處置外，並應視其違約情節函報本行。

七、於本行對其業務情形進行檢查、調閱有關資料時，不得拒絕。

八、依參加單位所設質之本行定期存單、中央政府公債或其他擔保品，提供日間透支額度者，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報本行備查。

九、應維持財務健全性及業務守法性，妥善管控日間流動性及匯率風險，並訂定信用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規範，報本行備查。

十、應與結算機構及參加單位約定支付指令經外幣清算系統完成清算後，不得撤銷。

第四十條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對於外幣計價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之運用，應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或匯率指標；其與顧客間之款項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第四十一條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其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應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方式辦理；並應依本行規定格式報送報表。

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外幣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僅得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不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第四十二條指定銀行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筆結匯金額以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為限。

二、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之外匯交易，應依其檢送之作業說明或本行之規定，列報於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之「交易日報」及「外匯部位日報表」。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非指定銀行之銀行業在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及中華郵政公司在非共同營業時

間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時，準用之。

非指定銀行之銀行業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前項業務所為之交易，應列報於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之「交易日報」。

第四十三條指定銀行得向外匯市場或本行買入或賣出外匯，亦得在自行訂定額度內持有買超或賣超部位。

指定銀行參與銀行間外匯市場，應遵循基金會洽商銀行公會後，依國際慣例所定並報經本行備查之交易規範。

第四十四條指定銀行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並檢附董事會同意文件（外國銀行則為總行核定之相關文件），報本行外匯局同意備查後實施。

前項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指定銀行應自行訂定「各幣別交易部位」、「交易員隔夜部位」等各項部位限額，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並定期辦理稽核。

第四十六條指定銀行應將涉及新臺幣之外匯交易按日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於次營業日報送本行外匯局。指定銀行填報之外匯部位，應與其內部帳載之外匯部位相符。

指定銀行應將營業當日外匯部位預估數字，於營業結束後電話通報本行外匯局。

第四十七條指定銀行於臨櫃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遠期或換匯換利大額結匯交易、中華郵政公司於臨櫃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大額結匯交易，及本國指定銀行就其海外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顧客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大額交易，應依下列規定，利用「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項下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大額換匯換利（CCS）資料、大額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將相關資料傳送本行外匯局：

一、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公司、行號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二、指定銀行受理顧客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CCS），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

三、本國指定銀行就其海外分行受理境內外法人、境外金融機構及本國指定銀行海外分行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應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

四、相關操作，應依本行外匯局所編「新臺幣與外幣間大額結匯款資料、大額遠期外匯資料、大額換匯換利（CCS）資料、大額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資料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操作手冊」辦理。

指定銀行於網際網路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或遠期大額結匯交易，及中華郵政公司於網際網路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大額結匯交易，應先通過「網路銀行大額結匯、遠匯交易資料網路連線通報傳送作業系統」之測試；並依下列規定，利用「網路銀行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項下之「網路銀行大額結匯、遠匯交易資料網路連線通報傳送作業系統」，將相關資料傳送本行外匯局：

一、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公司、行號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二、指定銀行受理顧客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第四十八條銀行業報送本辦法規定各種報表時，應檢附相關單證及附件。

本行外匯局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業填送其他相關報表。

銀行業應報送本行外匯局相關報表時間：

一、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

（一）日報表：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

（二）月報表：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

二、非指定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日報表，於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前三項報表之格式、內容、填表說明、報表及檢附資料報送方式，依本行另訂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為審核銀行業所送報表，必要時得派員查閱其有關帳冊文卷，或要求於期限內據實提出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四章人民幣業務之管理

第五十條指定銀行向本行申請許可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以下簡稱人民幣清算行），辦理臺灣地區人民幣結算及清算業務（以下簡稱人民幣清算業務），應取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人民幣之結算及清算，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上述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之項目、內容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應

包括於發生流動性及清償性危機時，其總行承諾妥予協助處理、承擔全部清償性責任及流動性支援)之文件。

人民幣清算行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並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一、訂定與金融機構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之範本，並事先報本行同意。
- 二、依前款經同意之協議範本內容，提供有關人民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並充分供應及妥善回收人民幣現鈔。
- 三、依本行規定提供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之金融機構名單及清算業務相關統計資料。
- 四、於本行參酌前項第一款認可文件所載授權期限所給予之專營期內，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

第五十一條 國內、外金融機構，均得與人民幣清算行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其屬國內金融機構者，應以經本行許可得辦理外匯或人民幣業務之銀行業為限。

第五十二條 銀行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管理，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準用本辦法及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之規定：

- 一、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於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始得辦理人民幣業務；於大陸地區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行）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並將其簽訂之清算協議報本行同意備查者，亦同。
- 二、承作與跨境貿易相關之人民幣業務，涉及資金進出大陸地區者，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進行結算及清算。
- 三、業經本行許可得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者，得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四、承作自然人買賣人民幣業務，每人每次買賣現鈔及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均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 五、承作於外幣提款機提領人民幣現鈔業務，每人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 六、承作自然人匯款人民幣至大陸地區業務，其對象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為限，並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為之；匯款性質應屬經常項目，且每人每日匯款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八萬元。
- 七、其他本行為妥善管理人民幣業務所為之規定。

第五章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外國銀行之規定，於經金管會核准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大陸銀行分行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銀行業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本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之有關規

定執行。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參閱資料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 97.08.05

修正時間： 104.06.29

發布文號：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

完整法規連結:

<http://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46790>